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正億
電話：(06)2991111轉8645
傳真：(06)2982507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00222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22322A00_ATTCH2. pdf、0222322A00_ATTCH3. jpg、0222322A00_ATTCH4. jpg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為執行職務（如負責為民服務事項）或瞭解民意、推動政策等之需要，仍得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或噗浪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3月24日局考字第1000026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及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及100年2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03315603號函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